

辦理到職標準作業程序

1. 承辦單位：計畫主持人及各業務單位
2. 依據：「建教合作計畫人員核定報到作業說明書」，收到聘僱核定名冊及契約書時辦理
3. 其他：辦理到職各項業務，請攜帶聘書影本、職員編號、及職員證
4. 接續表單：報支薪資標準作業程序

